

视界观

◀ （上接 15 版）

以抵达的偏僻乡村,也有乡绅阶层的存在,他们是乡村治理者,也是儒家文化能根植于农村土壤的原因。拾穗作为《诗经》所载的古风,与儒家期望的“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完全符合,自然会得到士绅的提倡。正如川东南地区的拾桐子习俗一样,在中国古代的拾穗行为中,田主与拾穗者之间的交流,靠的是一种不言自明、源自人道主义精神的默契,缺乏欧洲人那样的繁细约束。最著名的例子当属白居易的《观刈麦》。此诗的内涵很丰富,既有对劳动者的赞美,又有对作为贫困之源的繁重租税的指责。在描述完农民全家集体上阵,在酷暑中辛劳刈麦的场景后,诗人笔锋一转写道:“复有贫妇人,抱子在其旁。右手秉遗穗,左臂悬敝筐。听其相顾言,闻者为悲伤。家田输税尽,拾此充饥肠。”这说明在中唐的关中地区,刈麦人允许贫苦的拾麦妇女跟在身边,随时捡拾掉落的麦穗——这一最早载于《旧约·路得记》的古老拾穗形式,在中古以后的欧洲很少出现,却在中文文献中屡见不鲜:南宋绍定年间,郴州农民在山上刈麦,尾随其后拾麦的妇女们在田间“声相呼”。纪昀记载,在乾隆年间的河北地区,“乡村麦熟时,妇孺数十为群,随刈者之后,收所残剩,谓之拾麦。农家习以为俗,亦不复回顾,犹古风也……故四五月间,妇女露宿者遍野”;比其时代稍晚的陈奂也说:“今山东农家于刈获时,必留田一角,令贫户取之以为利,犹古遗风欤!”这些例子说明,中西方古人在私有财产、秩序等观念上存在一些细小的差别。

古代中国还有另一种在西方较为少见的拾穗形式,即大规模异地拾穗。这与王学泰先生所说的“游民文化”有关系。当人口增加、人地矛盾越来越突出,或是其他原因导致动荡时,会有一部分农民被抛出社会秩序之外,成为无产的游荡者。拾穗是游民获取食物的手段之一,迫于生



木版画《拾麦》,路德维希·里希特,1866,德累斯顿大学图书馆藏

计,又缺乏管理,常发生盗窃、哄抢等行为。该形式的拾穗多会遭到官府的打击。清中期在华北农村出现的看青组织“青苗会”,也发挥着相似的职能。上文所举的清中期洛阳地区的拾棉活动即为一例,邓显鹤记载说,由于渡河而至的妇女数量过多,“近来颇成争讼,官府设法逐之”。道光年间,贵阳人周际华任河南辉县知县,对异地拾麦之风深恶痛绝:“辉邑之东北则林县,其西北则山西之陵川县也。每当刈麦之秋,类多扶老携幼而来,必至十余日而始去,合高庄、薄壁两路计之,不下二千余人矣。试思种麦之家,终岁劳苦,始有此麦,乃甘听他人之拾而加之以攘窃,人苟有心,当必不忍。”他下令,“自今以往,凡遇有林县、陵川县来者,概不准收留,使彼无所住扎,自然不驱而退;而本乡之就近者,只许鳏寡孤独、穷而无告之人拾之”,意在恢复拾穗自古以来的社会意义,即为本地的贫弱者提供救济。

就 本质而言,贫民的拾穗权是古老的习惯法,其核心内容为“一块土地的出产并不完全属于田主本人”。这一点在中世纪的欧洲表现得尤为明显。与之同理的还有放牧权与樵采权——早在古罗马时代,佃户、农奴、家仆就被允许

在领主的草地上适度放牧、森林中拾柴,前提是这些活动乃维持生存所必需。在欧洲农村社会史的研究中,这些权利代表了统治阶层在私有产权方面受到的限制;其中,事关果腹问题的拾穗权最为重要,是被统治阶层公社权利的缩影。文艺复兴时期,欧洲的君主们不断对庄园主们发出呼吁,要求保障贫民的拾穗权。但是,随着农业社会的缓慢转变,古老的拾穗权不可避免地日渐受到重视的私有产权概念,以及田主对生产效率的迫切需求发生冲突。18世纪中期开始,英、法等国的农场主开始试图压制贫民的拾穗权,甚至将其定性为“一种侵犯私有产权的犯罪活动”,引发了有田者与贫民的对峙。1788年6月,在英国出现了首个因拾穗而获罪的案例,被告名为斯蒂尔·霍顿(Steel v. Houghton)。伦敦法庭还宣布:“在普通法系中不存在拾穗权一说。”该判例在英国广泛传播,但各阶层的解读不同。一些政府官员认为,这说明拾穗权并非“天赋之权”,而是“农场主谨慎地赋予拾穗者的一项权利”。教会提醒说,拾穗权对穷人至关重要,司法与执法部门应审慎对待。最高兴的当然是拥有大量田地的人,农场主戈德温(Godwin)在日记中写道:



《拾穗的农妇》,梵高,1885,克勒勒·米勒博物馆藏

“拾穗者败诉了,是因为所有的庄稼本身就应由播种者全部收到仓里!”但贫民从一开始就表现出不接受的态度。1799年,埃塞克斯郡伊斯特霍普村(Easthorpe)的农场主发现了一名拾穗者,要求她立刻离开,结果该妇女回答说:“我并非在偷你的粮食,这些遗穗本就是属于我的”。次日清晨,她又带了三十多人回到这块田里。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事实上,尽管法庭不断宣布拾穗违法,却并未影响贫民拾穗的积极性。

该现象背后有着深刻的现实原因。1750年代,赫特福德郡的农业学者威廉·埃利斯(William Ellis)写道,对许多贫穷家庭而言,拾麦是其“一年中大部分时间面包的来源”。1791年,著名游记作家、农业革命先驱亚瑟·扬(Arthur Young)在详细调查后指出,收获季节的拾穗所得约占英国普通农村家庭年收入的百分之五至十四;根据牧师大卫·戴维斯(David Davis)在1789年的记录,格洛斯特郡妇孺的拾穗所得占其家庭年收入的十分之一。进入19世纪后,欧洲传统纺织业衰落,底层家庭妇女的收入降低,拾穗的重要性进一步上升。1830年代初,萨福克郡的一名官员声称,贫困的妇女们“在夏天除了拾穗没有任何事情可做;冬天到来后,她们将彻底失业,因为机器已在纺纱方面代替了人力”。可见,拾穗在贫民家庭经济结构中所占的比重,并未随着欧洲社会的近代化而降低。换言之,19世纪的工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并未给穷人带来太多好处。因此,他们才会像在古代罗马时代一样坚持拾穗权。这种情形直到20世纪才发生

改变。1923年,堪萨斯州的鲍德温(Baldwin)兄弟成立了“拾穗者制造公司”,并生产出第一台柴油发动的“拾穗者”联合收割机。产品名称来自米勒的画作,也解释了其卖点:就像拾穗者一样,它可以将田里所有的麦子都收到粮仓里,杜绝浪费。1927年,德国克虏伯公司又造出了效率更高的联合收割机。这种农业机械的出现,使得拾麦变得极不经济,再加上二战后社会恢复稳定,财富总量快速增长,穷人生活水平也大大提高,传统意义上的拾穗者终于渐渐消失。欧洲各国仍广泛保留的拾穗习俗,已大多演化为亲子游戏或社区聚会活动。近年来,拾穗在法国和德国重新得到重视,其捡拾对象不再限于农产品,出现了一些公益组织,该习俗济贫扶弱、减少浪费的古老功能正在重新焕发生机。与西方相比,中国的拾穗习俗在进入21世纪后衰落得更加彻底,成了许多文学作品中忆苦思甜的素材——但也不尽如此。正如本文开头那位德国教授的回忆一样,对许多人而言,拾穗是与平静的乡村生活、童年等关键词联系在一起的,它毕竟象征了某些美好的过往。1938年,英国作家休伯特·贝茨(H. E. Bates)发表了小说集《乡村故事》(Country Tales),表达他对英国传统乡村生活方式的留恋与不舍。在其中的《拾穗者》(“The gleaner”)一文中,贝茨带着悲伤的情绪写道:“……就像全世界没有别人,只有她还在拾麦——她是拾穗者中的最后一员,是一个古老种族的最后一名幸存者。”

(作者单位:柏林自由大学历史与文化学院)



《在波阿斯田里拾麦的路得》,佚名,1670,马尔堡图片档案馆藏